

國際商港港區人員/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

(切結人一)

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：

(切結人二) 本公司員工

君，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

原領○○港人員/車輛定期/臨時通行證

號，起迄期限

起至

，因疏失遺失，茲向 貴公司申請遺失報備，

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

申請公司行號(切結人一)：

(公司或發票章)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遺失人員(切結人二)：

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